

提款卡條款及細則之流動支付服務附錄

在「閣下」就任何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登記、啟動或使用「提款卡」之前，請閱讀及理解「本附錄」內的章則及條款。就任何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登記、啟動及使用「閣下的提款卡」均受該等章則及條款規範。就任何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登記「閣下的提款卡」即表示「閣下」接受並同意受該等章則及條款約束。若「閣下」不接受該等章則及條款，「閣下」不應登記任何「流動支付服務」。

1. 定義及釋義

1.1 在「本附錄」內，以下文字將有以下含義：

「提款卡條款及細則」指「閣下」與「本行」之間不時適用於各張「提款卡」的合約（不論是合約、章則及條款或任何其他形式），包括「綜合戶口章則」第IX部份（與卡類服務有關之章則）及「戶口章則」第VIII部份（恒生卡）；

「本行」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；

「提款卡」指由「本行」發出及不時指定為適合任何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的綜合戶口ATM卡，提款卡或恒生卡，及如文義需要或允許，包括「提款卡」及儲存於「流動裝置」內的「提款卡」號碼及其他詳情；

「提款卡戶口」指各張「提款卡」可操作「閣下」在「本行」維持，並用以記錄及支取「提款卡交易」及相關利息、費用、收費、成本及開支的各個綜合戶口，附屬戶口或戶口；

「卡組織」就「提款卡」而言，指該「提款卡」的提款卡計劃營運機構及其繼承人或受讓人；

「提款卡交易」指使用「提款卡」進行的各宗交易並包括任何「流動支付交易」；

「香港」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；

「包括」指包括但不限於；

「流動裝置」指具有數碼或電子錢包或其他功能及由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不時指定為適合獲其提供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的類別或型號的智慧手機、手錶或任何其他裝置；

「流動裝置供應商」指「流動裝置」的供應商；

「流動支付服務」指由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不時提供的服務，讓儲存於「流動裝置」內的「提款卡」可作出非接觸式支付；

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指由「本行」不時指定的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的供應商；

「流動支付交易」指使用儲存於「流動裝置」內的「提款卡」進行的各宗交易；

「支付貨幣」指可進行「流動支付交易」的各種貨幣；

「人士」包括個人、商戶、公司、法團及非法團性質的組織；

「保安詳情」指由「閣下」指定，作為使用有關「提款卡」或「流動裝置」及付款的保安資料，包括所有個人識別號碼、密碼、代碼、指紋或其他生物辨識或識別檔案；及

「閣下」指獲「本行」發出「提款卡」的各位個人，而「閣下的」將按此詮釋。

1.2 在「本附錄」內，單數詞含義包括複數詞，反之亦然；而單一性別的詞語亦包含每項性別。除非另有說明，否則「本附錄」所指的條文均指「本附錄」內的條文。

2. 「本附錄」補充「提款卡條款及細則」

2.1 「本附錄」的條款特別就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提供的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登記、啟動及使用「閣下的提款卡」列明「閣下」及「本行」的權利及責任。

2.2 「本附錄」補充各「提款卡條款及細則」並一併規範就「流動支付服務」使用「閣下的提款卡」。為此目的：

(a) 適用「提款卡條款及細則」中所指的「綜合戶口ATM卡」/「該卡」/「恒生卡」、「交易」、「綜合戶口」/「附屬戶口」/「戶口」及「卡密碼」或具有或意欲具有相等含義的詞語將分別被視為包括「本附錄」中所指的「提款卡」、「提款卡交易」（包括「流動支付交易」）、「提款卡戶口」及「保安詳情」；

(b) 適用「提款卡條款及細則」中「服務」的定義及其中所指的「可供使用該卡 / 綜合戶口ATM卡的設施」將被視為包括「本行」允許就任何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登記、啟動及使用「閣下的提款卡」，而「本附錄」中擬進行的活動及交易均在適用「提款卡條款及細則」範圍之內並受其規範；及

(c) 「本附錄」中的條款與適用「提款卡條款及細則」中的條款文義如有任何不一致，則（就不一致的部份）概以「本附錄」的條款為準。

3. 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的提供及可用性

3.1 「流動支付服務」及「流動裝置」分別由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及「流動裝置供應商」而非由「本行」提供。「本行」不是操作或控制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或「流動裝置供應商」或彼等提供的「流動支付服務」或「流動裝置」。

3.2 儘管「本附錄」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，「本行」沒有責任允許或繼續允許就任何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登記、啟動或使用「提款卡」。就任何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登記、啟動及使用「提款卡」可能隨時被暫停或終止，不論有否通知或原因。此外，「本行」有權不時指定或更改有關就「流動支付服務」使用「提款卡」的安排，包括以下各事項：

(a) 可登記、啟動或使用作「流動支付交易」的「提款卡」類別或性質；

(b) 可用各「支付貨幣」進行的「流動支付交易」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金額（不論按交易、期間或其他標準指定）；

(c) 每張「提款卡」可登記、啟動及使用的「流動裝置」數目的任何上限；

(d) 就提供或使用「提款卡」進行「流動支付交易」的任何限制、條件或規定；

(e) 可登記、啟動及使用「提款卡」進行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的司法管轄區；

(f) 各司法管轄區內可進行「流動支付交易」的商戶、銷售終端機或其他途徑；及

(g) 就登記、啟動或使用「提款卡」進行「流動支付交易」而須向「本行」支付的任何費用。

4. 就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登記、啟動及使用「閣下的提款卡」

4.1 就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登記、啟動及使用各「提款卡」均受「本附錄」規範。就任何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登記「提款卡」即表示「閣下」接受並同意受「本附錄」的條款約束。

4.2 為使用由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提供的任何「流動支付服務」，「閣下」須持有有效「提款卡」並管有「流動裝置」。

- 4.3 「閣下」須負責：
- 確保「流動裝置」符合有關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指定可使用「流動支付服務」；
 - 依照有關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發出的指示及指引，就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登記「閣下的提款卡」；及
 - 跟有關「流動裝置供應商」及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就分別由彼等提供的「流動裝置」及「流動支付服務」訂立合約或安排，並履行該等合約或安排下的責任。就使用「流動裝置」或「流動支付服務」引起的任何爭議或事宜應直接跟有關「流動裝置供應商」或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解決。「本行」對「流動裝置供應商」或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提供的任何「流動裝置」或任何「流動支付服務」概不負責。
- 4.4 若「閣下」將任何其他裝置與儲存「閣下的提款卡」詳情及「保安詳情」的「流動裝置」配對或連接，該其他裝置即被視為「閣下的」「流動裝置」。「本附錄」的條款適用於該其他裝置，而「閣下」須就透過該其他裝置進行的任何「流動支付交易」負責。
- 4.5 「閣下的提款卡」可以各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不時指定的方式及依照指定的程式進行「流動支付交易」，包括以下各項：
- 於商舖將「流動裝置」放置於讀卡器或終端機數釐米範圍內並輸入所需「保安詳情」。在向讀卡器或終端機出示「流動裝置」前，「閣下」亦可能被要求啟動「流動裝置」或輸入所需「保安詳情」；
 - 選擇「in App」購買，以該方法付款並輸入所需「保安詳情」以「流動裝置」與商戶進行「in App」購買交易；及
 - 以「流動裝置」透過任何網上途徑並按各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購買交易。
- 4.6 若「流動裝置」內儲存多於一張「提款卡」，「閣下」可能被有關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要求選擇一張「提款卡」作為預設卡。除非「閣下」主動選擇另一張「提款卡」進行「流動支付交易」，該「流動裝置」會以預設卡進行所有「流動支付交易」。
- 4.7 除非「本行」另有指明，不時配予「閣下的提款卡」及其「提款卡戶口」的任何相關交易限額將適用於「提款卡交易」，包括「流動支付交易」。
- 4.8 「閣下」須承擔任何「流動裝置供應商」或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就其提供的「流動裝置」或「流動支付服務」可能徵收的所有費用、收費、成本及開支。
- 4.9 為免生疑問：
- 當儲存於「流動裝置」的「閣下的提款卡」到期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時，使用該「提款卡」作任何「流動支付服務」亦同時被取消；及
 - 實物「提款卡」到期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，亦等於不能使用儲存於「流動裝置」的「提款卡」。
5. 「閣下」採取保安措施的責任
- 5.1 「閣下」須負責採取合理步驟保管各「流動裝置」安全及所有儲存於「流動裝置」的「提款卡」詳情及所有「保安詳情」機密以防止欺詐。在不影響及在增補適用「提款卡條款及細則」就任何「提款卡」或「卡密碼」的保安條款的前提下，「閣下」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以下預防措施，否則「閣下」須接受因「流動裝置」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授權用途的風險及後果：
- 依照有關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的指示及指定方式，就任何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登記、啟動或使用「閣下的提款卡」；
 - 進行「流動支付交易」指定「保安詳情」，並且不應作出以下（或其中任何一項）事項：
 - 選擇容易讓人取得的個人資料或容易被任何其他「人士」猜測的資料作為個人識別號碼、密碼、代碼或其他詳情；
 - 向任何其他「人士」（包括「本行」職員）披露任何「保安詳情」或准許任何其他「人士」（包括「本行」職員）使用任何「保安詳情」；及
 - 允許任何其他「人士」就「流動裝置」指定其保安資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「流動裝置」進行「流動支付交易」；
 - 就任何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登記「提款卡」之前，若「閣下」已就「流動裝置」指定任何「保安詳情」，「閣下」應檢視及在有需要時重新指定「保安詳情」以確保「保安詳情」(i)並非容易讓人取得的個人資料亦並非容易被任何其他「人士」猜測，及(ii)並未曾向任何其他「人士」披露；
 - 提防意外或未經授權披露任何「保安詳情」，並定期或在有需要時更改「保安詳情」；
 - 把「提款卡」及「流動裝置」保管及確保在個人控制範圍內；及如「提款卡」或「流動裝置」遺失或被竊，或有任何懷疑未經授權交易或懷疑「提款卡」被用作任何未經授權用途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「本行」作出書面通知或致電指定服務熱線通知「本行」；
 - 除非「流動裝置」當時在個人管有或控制範圍之內，否則不應進行「流動裝置」的支付程式；
 - 不在任何授權軟件、程式或應用程式已被修改、重寫、破解或失效的任何「流動裝置」（例如但不限於已開放根目錄權限（rooted）的「流動裝置」或軟件保護被破解的「越獄」（jailbroken）「流動裝置」）或已安裝任何盜版、破解版、假冒或未經授權的軟件、程式或應用程式的任何「流動裝置」登記或啟動「提款卡」；
 - 在收到銀行結單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核對，並通知「本行」有關任何懷疑未經授權交易或「提款卡」被用作任何未經授權用途；
 - 在「閣下」未有根據通常結單郵寄週期收到銀行結單時通知「本行」；
 - 在以下（或其中任何一項）情況下，依照有關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發出的指示及指引刪除儲存於「流動裝置」內的「提款卡」及所有「提款卡」詳情：
 - 在棄置儲存有「提款卡」及其詳情的「流動裝置」或將該「流動裝置」暫時移交予至任何其他「人士」（例如進行維修）之前；及
 - 若「提款卡」因任何原因被「閣下」或「本行」終止；及
 - 參閱「本行」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，並在使用「提款卡」進行「流動支付交易」時適時遵守由「本行」不時透過網上或其他方式指定有關的保安步驟。
6. 「閣下」就未經授權交易的責任
- 除適用「提款卡條款及細則」中另有列明，「閣下」須負責所有「提款卡交易」包括所有「流動支付交易」。在不影響適用「提款卡條款及細則」就「閣下」責任的條款的前提下，「閣下」如未有或不合理地延遲採取第5項條文列明的預防措施可構成「閣下的」嚴重疏忽，令「閣下」須對未經授權交易無限制負責。
7. 「本行」的責任
- 7.1 就任何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登記、啟動及使用「閣下的提款卡」而言，「本行」僅負責向有關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或「提款卡組織」提供資料以允許該等登記、啟動及使用。「閣下」確認「本行」可向有關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或「提款卡組織」提供該等資料。有關「流動裝置供應商」或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使用及處理「閣下的」的資料則受「閣下」跟有關「流動裝置供應商」或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就其提供的「流動裝置」或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的合約規範。
- 7.2 「本行」就以下任何事項均無須負責：
- 任何「流動裝置供應商」或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未有或延遲提供任何「流動裝置」或「流動支付服務」；
 - 任何「流動裝置供應商」或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提供的任何「流動裝置」或「流動支付服務」的質素或表現（或出現故障）；
 - 「閣下」因任何原因無法使用任何「流動裝置供應商」或「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」提供的任何「流動裝置」或「流動支付服務」；及
 - 任何商戶拒絕接受以「提款卡」進行任何「流動支付交易」。

8. 「本附錄」的修訂

「本行」保留修改「本附錄」及不時增加「本附錄」所訂章則及條款的權利。任何對於「本附錄」、任何「本附錄」下指定的項目及任何其他資料的修訂及 / 或補充，一經「本行」按監管要求作出通知即屬生效。「本行」將以展示方式、廣告或其他「本行」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通知。除非「閣下」在任何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前從所有「流動裝置」刪除所有「提款卡」及「提款卡」詳情，「閣下」將受該修訂約束。如「閣下」不接受任何修訂，「閣下」應在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前從所有「流動裝置」刪除所有「提款卡」及「提款卡」詳情。

9. 管轄法律

「本附錄」受「香港」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。「閣下」接受「香港」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，但「本附錄」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。

10. 雜項

10.1 「本附錄」中各項條文均可跟其餘條文分割。若在任何時候任何條文在「香港」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變成非法、無效或不能執行，其餘條文的合法性、有效性或應執行性均不受任何影響。

10.2 「本行」可將其於「本附錄」下所有或任何權利及責任轉讓或轉移予恒生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，而無需得到「閣下」事先書面同意。

10.3 「本附錄」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